

上 篇
新中国成立后旧企业改造与
新企业建设
(1949 年 ~ 1957 年)

第一章 建国初企业 面临的宏观环境

第一节 解放前夕的国民经济及企业概况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揭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也使中国企业发展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但建国初期企业面临的宏观环境十分困难，前进的基础十分薄弱。

一、长期战争对国民经济的破坏

1949 年新中国建立时，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长期的压榨掠夺和连续 12 年战争的摧残破坏，不仅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基本矛盾严重束缚生产力，而且整个国民经济已处于支离破碎之中。

（一）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

农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在 20 世纪的前半期，我国农

业人口占全国人口 $3/4$ ，农产品占全国净产品 $2/3$ 。^① 日本侵略军的疯狂烧杀，国民党政府横征暴敛，使农村劳力、耕畜急剧减少，耕田荒芜，农业生产力受到极大的破坏。据有关报道，抗战期间撂荒的耕地达 7 亿亩，约占全部耕地四成；日本对华北解放区周边人民屠杀达 304 万人，被抓捕壮丁近 340 万人；国民党政府仅在四川省征抓壮丁不下 670 万人；^② 当时每亩稻田产量一般仅 4 市石，1942 年国民党政府田赋征实、征购、附加等每亩约 2.38 市石，竟占 60%。^③

长期的战争和暴政，还破坏了山林水利，使自然灾害更加频繁。国民党军队为了抵挡人民解放军的进攻，往往毁坏各种建设工程，特别是以水挡兵，大规模地破坏了河防工程和防旱防洪设施，大部分地区的桥梁、涵洞、河堤、江岸被破坏，几无一处完整者。^④ 1949 年全国各地旱冻虫风雹水疫等灾害相继发生，其中水灾最严重，为 1931 年以来所罕见。

据 1981 年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记载，1949 年与建国前最高年份比较，全国耕畜减少了 16%，主要农具减少了 30%，粮食减少近 $1/4$ ，棉花减少 48%。整个农业生产被破坏减产的主要数字如表 1-1 所示：

① 世界银行 1981 年 6 月报告（文件编号 3391-CHA）：（China: Socialist Economic Development）英文本主报告第 12 页。

② 李德彬：《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简编（1949~1985）》第 31 至 32 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 年。

③ 孙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稿（1949~1957）》第 39 页，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 年。

④ 朱德：《在各解放区水利工作联席会议上的讲话》，《朱德选集》第 27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年。

表 1-1 1949 年与建国前最高年份比主要农产品减产情况

主要农产品	单位	建国前最高		1949 年	
		年份	产量	产量	占最高年份
粮食	万吨	1936	15, 000	11, 318	75.50%
棉花	万吨	1936	84.9	44.4	52.40%
油料	万吨	1933	606.9	256.4	42.20%
甘蔗	万吨	1940	565.2	264.2	46.70%
蚕茧	万吨	1931	22.1	3.1	14.00%
茶叶	万吨	1932	22.5	4.1	18.20%
烤烟	万吨	1948	17.9	4.3	24.00%
大牲畜	万头	1935	7, 151	6, 002	83.90%
猪	万头	1934	7, 853	5, 775	73.50%
羊	万只	1937	6, 252	4, 235	67.70%
水产品	万吨	1936	150	45	30.00%

(二) 工业产值降低了一半

战争对工业的破坏比农业更明显。1937 年日军进攻上海时，上海有各类工厂 5 200 余家，约占全国工厂总数的一半，其中遭受战火破坏者不下 3 000 余家，约占 60%。^① 东北是我国重工业集中地区，其设备因遭到美国空军轰炸、苏军占领期间拆迁，以及国民党政府的劫收、盗卖、掠夺、破坏，已使企业支离破碎，难于运转。至于以农村为市场或原料来源的工业部门，在农业凋蔽、交通梗塞、物价暴涨的情况下，更感原料、资金窘迫，朝不保夕，难以为继。据粗略统计，1949 年工业总产值大约比战前降低一半左右，其中重工业降低 70%，轻工业降低 30%。^② 据

① 上海《经济周报》（1945 年）第 1 卷 9 期。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年来的伟大成就》，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年。

（《中国统计年鉴 1984 年》资料，1949 年主要工业产品与建国前最高年份产量的对比数字如表 1-2 所示：

表 1-2 1949 年主要工业产品与建国前最高年份产量比较

产品	单位	建国前最高		1949 年	
		年份	产量	产量	占最高年份
原煤	亿吨	1942	0.62	0.32	51.60%
原油	万吨	1943	32	12	37.50%
发电量	亿度	1941	60	43	71.70%
钢	万吨	1943	92.3	15.8	17.10%
生铁	万吨	1943	180	25	13.90%
水泥	万吨	1942	229	66	28.80%
平板玻璃	万标准箱	1941	129	108	83.70%
硫酸	万吨	1942	18	4	22.20%
纯碱	万吨	1940	10.3	8.8	85.40%
烧碱	万吨	1941	1.2	1.5	125.00%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1941	0.54	0.16	29.60%
纱	万吨	1933	44.5	32.7	73.50%
布	亿米	1936	27.9	18.9	67.70%
火柴	万件	1937	860	672	78.10%
原盐	万吨	1943	392	299	76.30%
糖	万吨	1936	41	20	48.80%
卷烟	万箱	1947	236	160	67.80%

（三）交通运输遭破坏 内外贸易停滞

交通运输不仅是经济运转的纽带，而且是交战双方必先依靠、争夺的生命线。所以在战争中，交通运输首当其冲，并最易于遭到破坏、掠夺。据统计，在 1949 年，遭破坏的铁路尽管随着解放区的扩大得到及时抢修，仍有上万公里线路、3200 多座桥梁（总延长 155 公里）和 200 多座隧道（总延长 40 多公里）尚待修复；津浦、京汉、粤汉、陇海、浙赣等主要干线，几乎没

有一条可以全线通车的；机车则有 1/3 因破损无法行驶。公路，尽管已抢修了 26 284 公里，但 1949 年底通车的仍不到原有线路总长的 80%。海运，华北海轮全被劫走，上海解放前约有轮船 90 万吨，占全国轮船吨位 77%，被劫走的竟达 74 万吨，台湾国民党军队残余还封锁、骚扰我沿海港口。原民航所有的飞机、驾驶员、重要器材，全部被劫持到香港。^① 1949 年全国现代化运输的货物周转量，只有 229.6 亿吨公里，仅及战前最高水平的 42.7%。^② 交通运输业真可说是战争破坏最直接、最集中的重灾区。

交通运输遭受严重破坏，制约了各地区、国内外的物资交流，使粮棉调不进城，纱布下不了乡，原已凋蔽的工农业生产找不到原料、市场，再生产难以运转，陷入更加困难的境地。如上海 1949 年 5 月解放时，燃煤只能维持一周，粮食只够吃半个月，私营纱厂存棉只够一个月之用，^③ 物资供应严重匮乏。

（四）通货恶性膨胀，物价疯狂上涨

战时军费支出浩大，国民党政府主要采取最简便、最不合理（“人头税”）的办法滥发纸币来弥补财政赤字。这就不可避免导致通货恶性膨胀，即过量发行纸币引起物价上涨，物价上涨又促使纸币更多发行，交互促进，越演越烈。据统计，从抗战开始至 1949 年 5 月这 12 年间，国民党政府所发行的纸币，按票面价值

① 柳随年、吴群敢主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简史（1949～1983）》第 14 页，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 年。

② 同上注，第 15 页。

③ 同上注，第 15 页。

折算，发行量增加了 1445 亿倍，同期物价竟上涨了 4 万多亿倍。^① 有人曾对国民党政府的“法币”币值作过这样的对比，“法币”100 元：1937 年可买黄牛 2 头，1945 年可买鸡蛋 2 个，1949 年 5 月只能买一粒大米 2.45%。^② 正如世界银行报告中所指出的：“生产下降，同政府巨额赤字联结在一起，引向极端严重的通货膨胀；例如在上海，从 1946 年至 1949 年，批发物价上涨了 750 万倍。”^③

物价上涨比通货膨胀速度更快、幅度更大，有如脱缰野马，不可遏制。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在此期间所汇集的投机资本越滚越大，兴风作浪，甚至官商勾结，主宰了市场。据估计，全国解放以前的各种投机行业，主要从事买空卖空和所谓“踢皮球”、“抢帽子”活动的，共约 50 万户，上海一地就有 30 万户。当时谋利“工不如商，商不如囤”，为了谋取高利，不少正当的工商业也将资金转移到投机买卖上来。正如政务院（1954 年 9 月 1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改名为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当时所指出的：“中国人民所接收的城市，由于多年不断的通货膨胀，物价高涨，差不多变成了投机商人的大赌场。”^④

（五）广大人民生活十分困苦

在百业凋敝、物价狂涨的情势下，广大人民生活十分困苦。

① 孙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90 年代初）第 20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年。

② 孙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稿 1949~1957》第 41 页，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 年。

③ 世界银行 1981 年 6 月报告：《China: Socialist Economic Development》英文本主报告第 14 页。

④ 《周恩来选集》下卷 第 42 页~4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年。

老解放区人民原来就是“糠菜半年粮”，又常遭敌人烧杀掠夺，并担负着繁重的支前任务。国民党统治区人民在百业凋蔽、物价狂涨中，更是水深火热。以上海工人的实际工资为例，1947年上海米价比抗日战争前上涨了40万倍，而工人平均货币工资只增长了10万倍，按米价估算的实际工资下降了3/4；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将伪法币改为金圆券，冻结物价时，上海工人每元底薪折米4升7合，但物价瞬即狂涨，1949年4月上海解放前夕，每元工资仅值米1升7合，为时只有半年多，实际工资减少了将近2/3。^①

此外，在1949年，农村由于河域久不治理遭到重大水灾，全国农田受灾面积达1.2亿亩，灾民约4000余万人，其中重灾面积2800万亩，约有700万灾民急待救济；城市中全国失业工人、手工业者和失业知识分子约有400万人，还有不少工人处于半失业状态。^②

综上所述，生产凋敝、交通梗阻、物价狂涨、投机猖獗、资金枯竭、民生困苦，这就是国民党统治和长期战争对国民经济摧残破坏的结果，也是全国解放前夕广大企业所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

二、国民党政权崩溃前夕企业的撤走、破坏和群众护厂、护矿斗争

解放战争初期，全国工矿、商贸、金融、交通等企业主要集

^① 《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第349页~35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

^② 柳随年、吴群敢主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简史（1949~1983）》第15页，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

中在国民党统治区。在解放战争节节胜利中，对这些企业，特别是其中占全国工矿交通固定资产 80%、银行业 3/4 的官僚资本企业，国民党政府阴谋拆迁、破坏和广大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反拆迁反破坏的斗争，是政权转换前夕我国企业直接面临的重大问题。

国民党政权在内战中遭受败退时，一直阴谋拆迁、破坏企业，除施放谣言鼓动私营企业外逃外，据《中国国民党史纲》揭露，蒋介石曾亲自部署汤恩伯、陈良把上海伪中央银行库存的约值 3 亿美元的黄金、白银抢运台湾，命令汤恩伯在金银全部运完前必须负责死守上海。^①另据李宗仁回忆，当时蒋介石曾亲自约见俞鸿钧、席德懋，“指示中央、中国两银行外汇处理要旨”，俞、席奉命将国库价值 5 亿美元之巨的黄金、白银、外汇移存台湾；将中央、中国银行存在美国的外汇化整为零，存入私人户头。^②同时不少企业设备被劫持或破坏。原招商局所拥有的轮船，大部分被劫走；原民航所有飞机、驾驶员、重要器材更全部被劫持留在香港。资源委员会所属工矿企业的流动资产，特别是企业资金和金银外汇被掠夺转移，有的企业设备也被拆迁。如蒋介石亲自命令将“汉阳兵工厂和南京 4 个工厂的主要装备转移台湾”^③；船舶工业四个大造船厂中，除大连船渠修船造船机械工厂因抗战胜利时由苏军迅速攻占，国民党军队未能进入大连地区进行破坏外，规模最大的属国民党政府海军部管辖的江南造船

① 颜奇、张同新主编：《中国国民党史纲》第 751 页，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② 李宗仁回忆录，下卷，第 452 页。

③ 颜奇、张同新主编：《中国国民党史纲》第 720 页，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

所，在上海解放前夕，其机器设备、工具材料共 5000 多吨、8 万多件被劫走迁往台湾，不能搬迁的船坞和生产设备也企图下令炸毁；年修船能力可达 12 万吨的青岛造船所和年修船能力 4 万吨的天津塘沽修船总厂，在国民党军队撤出青岛、塘沽时，其设备“几乎全部被拆走^①，还炸毁了干船坞，拖走了浮船坞。

但是，国民党在政权崩溃前夕破坏大陆经济的企图，受到了很大的抵制，所以对绝大多数企业来说，基本上未能得逞。其原因：

一方面是由于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首脑总是错误估计形势，认定依仗美国援助、优势兵力，必可迅即“戡乱”成功，或者固守待援，不虞有失。不料事与愿违，国民党军队主力在东北、华北、中原许多地区都迅疾遭受解放军分割包围各个歼灭；在渡江战役后更是“兵败如山倒”，内部分崩离析，各自仓皇溃散，待到想要对当地企业拆迁破坏时，实际上多已来不及执行。而且，整个大陆都烽烟四起，即使工矿设备能够拆迁运出，也难找到安身营地。

另一方面是，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反对蒋家王朝的爱国民众统一战线逐步扩大，中国共产党在国统区的地下工作更为加强，广大企业职工奋起抗争，大大遏制、挫败了国民党拆迁、破坏企业的阴谋。

中国经济发展落后，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完整地保全、接管现有企业，以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服务。特别是在三大战役后，中共中央明确指示国统区地下党组织的工作中心，要从过去发动群众反饥饿、反内战开辟“第二战场”，转向积蓄力量迎

^① 《当代中国的船舶工业》第 21 页，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 年。

接解放，避免使城市中多年积聚的革命力量在解放军尚未逼近、敌人尚未最后崩溃之前蒙受冒险主义的损失。当时领导南方国统区地下党的上海局副书记刘长胜 1948 年 9 月报告：根据中央指示，当时上海地区我党的中心任务是积极发展革命力量，依靠群众，团结大多数，为彻底解放京沪、准备接管而斗争；围绕这个中心，开展反对国民党屠杀、反出卖、反搬迁，以及开展保厂、保校、保业、保命的斗争，以配合解放军解放和接管上海。^①

在 1949 年 4 月国共两党在北平和平谈判期间，中共中央明确提出要求南京国民党政府应负责保护国家资产，不许迁移、破坏，听候接收。在 4 月 15 日中共代表团提交的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中，第五条第十一款规定：“凡属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依仗政治特权及豪门势力而获得或侵占的官僚资本企业（包括银行、工厂、矿山、船舶、公司、商店等）及财产，应没收为国家所有。”第十二款又规定：“在人民解放军尚未到达和接收的地区，南京国民政府应负责监督第十一款所述官僚资本的企业和财产不许逃匿，或破坏，或转移户头，暗中出卖。其已经迁移者，应命其就地冻结，不许继续迁移，或逃往国外，或加以破坏。官僚资本的企业及财产在国外者，应宣布为国家所有。”同时，在该协定（最后修正案）第八条第二十一款中更具体指明：“南京国民政府及其所属各省、市、县地方政府，在人民解放军尚未到达和接收以前，应负责维持当地治安，保管及保护一切政府机关、国家企业（包括银行、工厂、矿山、铁路、邮电、飞机、船舶、公司、仓库及一切交通设备等）及各种属于国家的动产不动产，不许有任何破坏、损失、迁移、藏匿或出卖。其已经

^① 董小鹏：《风雨四十年》（第一部）第 544 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年。

迁移或藏匿的图书档案、古物珍宝、金银外钞及一切产业资财，均应立即冻结，听候接收。其已经送往外国或原在国外者，应由南京国民政府负责收回或保管，准备交代。^① 这些规定都十分详尽明确的。

在南京国民政府拒绝在上述和平协定条款上签字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布向全国进军命令。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在 1949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中宣布“约法八章”，包括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保护民族工商农牧业、没收官僚资本等八项重要内容。其中郑重宣告：“所有在官僚资本企业中供职的人员，在人民政府接管以前，均须照旧任职，并负责保护资财、机器、图表、账册、档案等，听候清点和接管。保护有功者奖，怠工破坏者罚。凡愿继续服务者，在人民政府接管后，可予量才录用，不使流离失所”。“除怙恶不悛的战争罪犯和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外，凡属国民党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的大小官员，‘国大’代表，立法、监察委员，参议员，警察人员，区镇乡保甲人员，凡不持枪抵抗、不阴谋破坏者，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一律不加俘虏，不加逮捕，不加侮辱。责成上述人员各安职守，服从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的命令，负责保护各机关资财、档案等，听候接收处理。这些人员中，凡有一技之长而无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的劣迹者，人民政府准予分别录用。如有乘机破坏，偷盗，舞弊，携带公款、公物、档案潜逃，或拒不交代者，则须予惩办。”^② 针对香港的国有资产保护问题，1950 年 1 月 9 日周恩来发布命令，要求香港原国民党政府的机构和员

①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1451 页至 1456 页中注释，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146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年。

工，“务须各守岗位，保护国家财产档案，听候接收。”“原有员工均可量才录用。其保护国家财产有功者，将予以奖励，其有偷窃、破坏、转移、隐匿等情者，必予追究。”^①

上述这些“保护有功者奖，怠工破坏者罚”的明确规定，在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形势下，具有极大的政策感召威力。在中共地下党和进步分子的积极争取下，反拆迁、反破坏的斗争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例如：（1）争取了主管全国政府工矿企业的伪行政院资源委员会负责人孙越崎、钱昌照等人，并在他们的协助下，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保全了原有的工矿设备、资料档案和技术人才，减少了破坏、流失。如中纺公司及其所属 85 个工厂，由于做好上层工作，争取了一大批中高级职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并广泛发动群众护厂，除天津七厂、青岛中纺四厂、上海五厂受到破坏外，其余都完整无损，所存物资也回到了人民手中。即使如遭严重破坏的江南造船所，也由于该所职工在中共上海市委秘密组织的领导下，进行了反搬迁、反破坏和反疏散的护厂斗争，使敌人的企图未能完全得逞，减少了损失，留下了较多的技术人员、技工和技术资料。（2）争取了绝大多数民族资本家留守原企业，继续经营。如棉纺业的荣毅仁、郭棣诒、刘靖基，化工业的李烛尘、范旭东、吴蕴初，机器业的胡厥文，卷烟业的经叔平，银行业的王志莘，航运业的虞作孚等。已迁的私营企业，大部分搬到香港。如上海民营纺织业和江浙资本有一部分迁往香港，最初是上海纺织界大户王统元战后从英国订购的一批新式的纺织布机，由于国民党当局借口外汇短缺不准结汇，才改在香港卸货。后来为从上海调集熟练技工和配套设备，带动了安子介等

^① 尚明等主编：《当代中国的金融事业》第 38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江浙籍同行将纺织印染企业迁往香港。这对当时大陆的经济有一定影响，但也为当时疲弱的香港经济起飞“打了一支效果巨大的强心针”。^①至于“猪鬃大王”古耕虞将其公司总部从上海迁往香港，则是在党组织的授意下，为了避开国民党当局的挟制，一面继续维系所属西南各地猪鬃的收购出口，一面便于承接代理东北、华北解放区的土特产出口。^②（3）把保家业、保生计同反拆迁、反破坏的斗争紧密联系起来，广泛组织职工守护企业资财。据当时上海地下党负责人张承宗记述，解放前夕上海组织了人民保安队约 6 万人，其中以职员、工人、教师、学生约 2 万人为骨干，保护工厂、机关、学校，进行反屠杀、反破坏、反搬迁的斗争，配合解放军完成了接管上海的光荣任务。许多大城市在解放前夕也是执行了这个方针，才避免了国民党政府的疯狂镇压，保存了我们的力量和国家财产免受严重损失。^③（4）在城市解放后，各地军管会、工商局立即设立专门机构，运用政权力量，发动广大群众，彻底清查一切被侵占的国家资财。在国家政权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天罗地网下，凡从原官僚资本企业以至敌伪产业中被分散、转移、隐匿、盗卖的，从金银股票、汽车房产到器材设备、仓库物资，几经穷追猛打，只要是物在大陆，可说悉被查没，难有漏网。

由于积极进行上层工作和开展群众护厂护矿斗争，据粗略统计，截止 1949 年，仍留在大陆的除全部运输邮电设施和大部分运输工具外，公私工业企业有 12.6 万户，基本覆盖了传统工业

① 1998 年 1 月 9 日《羊城晚报》：《林百欣家族传奇》。

② 《不尽的思念》第 82 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 年。

③ 童小鹏：《风雨四十年》（第一部）第 544 页～545 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年。

的一般行业，总资产约 90 亿元新人民币。这些工矿、运输邮电企业虽曾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部分企业因此停业，但基本保持了原有的生产能力。它们是新中国企业发展的基础，恢复这些企业，是新中国企业前进的起点。

三、解放区经济与国营企业的发展

中国革命的胜利，是由农村包围城市，先建立若干小块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再进而逐渐解放全中国。解放战争期间，解放区经济与企业的发展，对保证解放战争的胜利和以后的经济恢复，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土改解放了生产力，支援了战争和城市的需要

1946 年 5 月后，老区进行土改，有力调动了广大农民拥护共产党、发展生产、支援战争的热忱。据 1949 年 6 月统计，完成土改的地区约有 1.5 亿人口，其中农业人口约 1.25 亿。农民分得土地后努力发展生产，如山西省黎县霍家窑的农民石寸金，土改前种地主的地，每亩最多只收 7 至 8 斗粮食，土改分到了土地，1949 年在同一块土地每亩收粮达 3 石 6 斗。^①翻身农民踊跃参军、交公粮、出夫支前。1948 年 9 月至 1949 年 9 月全国农民平均负担公粮占收入 19%，其中老区则为 21%；在淮海战役期间平均一兵有四夫推车挑担保证军需供应。解放战争的胜利，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小米加步枪”，依靠翻身农民拿枪、交粮、出夫才取得的。

老区土改后农业迅速恢复，如东北 1949 年就调出大量粮食支援刚解放的平津和上海等大城市，这对于解决新区城市粮荒、促进企业恢复生产起着重要的作用。

^① 1951 年 1 月 7 日《人民日报》。

（二）老区企业的恢复，保障了军需民用

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等正确方针的指引下，东北和华北一批先解放城市的工商业迅速恢复。据统计，1948年2月哈尔滨市登记开业的12,092户私营工业企业中，获利的占62%，收支相等的占30%，亏损的只占8%；吉林市1948年4月开工复业的私营工厂已达92%；安阳市1948年3月复业和新开工的1400家工厂中，新开的铁工厂31家、棉织业76家；牡丹江市从1947年初至1948年初，纺织业由32家增加到198家，铁工业由42家增加到60家；齐齐哈尔市工业企业由1947年初1346家增加到1948年初的1547家，其中针织业增加29家，织布业增加了31家，铁工业、木材业、皮革业、印刷业等也都显著发展。石家庄市私营工业由1947年解放时700多家增加到1948年的1700多家。山东省几个主要城市（不包括青岛）原有私营轻工业2906家，到了1949年上半年除14家因种种原因未能开业外都已复工。^①在重工产品方面，东北煤1949年产量为1948年2.01倍，水泥1949年产量为1946年的13倍；^②山东解放区原煤的日产量抗战前为13,400吨，解放前仅1440吨，1949年3月就达到9116吨。^③

（三）创办了一批公营企业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工农民主政

汪海波：《新中国工业经济史》第33页～34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86年。

李德彬：《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简编（1949～1985）》第42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汪海波：《新中国工业经济史》第36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86年。